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國字第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謝清彥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間國家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16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7年度國字第5號裁定提起抗告（本院108年度國抗字第5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，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「無資力」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申言之，若非取給於自己或家族所必需之生活費不能支出訴訟費用，且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，方能謂之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（最高法院89年度台聲字第164 號裁定參照）。且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26年滬抗字第34號判例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援依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7年度救字第6號行政訴訟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國抗字第24號民事裁定代無資力之釋明，聲請訴訟救助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國家賠償事件（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7年度國字第5號），因不服民國108年4月16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7年度國字第5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（即本院108年度國抗字第5號），同時聲請本件訴訟救助。聲請人雖提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7年度救字第6號行政訴訟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國抗字第24號民事裁定為據，以代無資力之釋

明。惟上開裁定效力不及於本件聲請，且難認與本件聲請程序有何關聯。另依其所提之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國抗字第24號裁定，可知聲請人自102年6月5日即入監服刑，衡情應有勞作金或親友匯款可供支付本件抗告裁判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。經依職權調閱本院108年度聲國字第1號卷宗，亦查悉聲請人於服刑期間，確有親友接濟款項，有該裁定可參。酌以聲請人現仍在監服刑，基本生活無虞。從而，聲請人所舉事證，實不足以釋明其現已窘於生活，且無法籌措1000元，致無資力支付本件抗告裁判費。是其聲請核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劉雪惠

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子絜